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034,2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4,438,524.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5,524,027.00 元，期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72,902,647.30 元，期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07,888,290.57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青	郭芳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 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 发区石阳路 17 号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tianqing@boamax.com	guofang@boamax.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智能制造+新能源”的发展战略，围绕高新技术积极探寻发展路径，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在行业周期波动的严峻挑战下，以政策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抓手，客户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 1、中国光伏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调整年

2025 年是中国光伏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调整年。需求端强劲，供给端深度出清，产业链供需失衡缓解，价格止跌反弹，但盈利分化明显，技术迭代加速。整体看，制造端“洗牌”进入深水区，行业逐步回归理性。

##### (1) 上游多晶硅、硅片产能出清领先，价格显著回暖

2025 年上半年，受前期过剩影响，多晶硅产量同比下降 29.6%（1-10 月约 111.3 万吨），硅片产量下降 6.7%。开工率一度跌至 50% 以下，二三线企业大量停产。政策层面，《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版）》及能耗限额标准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工信部推动自律公约落地。H2 硅料价格从低谷 3.5 万元/吨反弹至 5.3 万元/吨以上，龙头企业（如通威、大全）率先扭亏。上游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颗粒硅等低能耗技术渗透率提高。

##### (2) 电池片、组件电池由 N 型主导，BC 技术崛起

电池片产量增速放缓但仍正增长，N 型（TOPCon 为主）市占率超 85%，平均效率达 25% 以上。BC 电池加速产业化，隆基、爱旭等企业效率突破 26%，在分布式高端市场溢价明显。组件环节价格传导滞后，仅小幅反弹，企业通过垂直整合与海外布局（东南亚工厂）缓解压力。钙钛矿/晶硅叠层进入 GW 级量产测试，效率超 27%，为下一代技术储备。

##### (3) 系统集成、电站装机高增，储能融合深化

国内新增装机强劲，H1 达 211GW（同比翻倍），全年预计 270-315GW，集中式与工商业分布式双轮驱动。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引发“抢装潮”，但 6 月后增速趋稳，利用率 96.8%。储能配比强化（10-30%），光储一体化项目占比提升。出口受美欧贸易壁垒（301 关税上调、反规避调查）影响，金额同比下降，但中东、印度、拉美新兴市场份额扩大。

#### （4）2026 年光伏行业挑战及公司未来中长期展望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增速放缓至 10%左右，中国仍占主导（制造份额 90%以上）。随着落后产能持续退出、标准体系（N 型组件效率 $\geq 22.3\%$ ）落地，供需格局优化，产业链价格理性回归，龙头盈利修复。技术路径向 BC、HJT、钙钛矿叠层演进，效率持续突破；“光伏+储能+电网”融合深化，海外本土化产能与绿证交易将成为新增长极。长期看，双碳目标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超 5.4TW，中国产业将从“量”向“质”转型，进入良性可持续发展阶段。

综上，2025 年是“阵痛”与“重生”并存的一年，政策引导+市场自律正重塑产业链生态。企业需聚焦技术、成本与全球化，方能在新一轮周期中胜出。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硅片/多晶硅关税 50%），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9%推高成本；国内消纳压力与土地限制仍存；中小企业亏损面广，头部一体化龙头优势凸显，公司在报告期内决心在新能源光伏组件业务上优化出清，将经营风险有效释放。

## 2、2025 年是中国新能源充换电产业规模跃升与品质升级并行的关键年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高增，充电设施突破 2000 万台大关，桩车比优化至约 1:1.8，换电模式在商用车领域加速渗透。政策从“扩量”转向“提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落地，V2G、智能有序充电等创新应用试点扩大，行业进入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 （1）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全球领先，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 2009.2 万个，同比增长 49.7%。其中公共充电设施 471.7 万个（+31.9%），私人充电设施 1537.5 万个（+56.2%），公共充电桩额定总功率达 2.20 亿千瓦，平均功率约 46.53 千瓦。大功率直流快充占比提升，高速服务区、城市热点区域补能能力显著增强。换电站保有量约 5155 座（同比增长约 16%），NIO 以 3691 座（占比 71.6%）领跑，奥动新能源、易易互联等紧随其后。换电网络向县域、高速干线延伸，商用车（物流、重卡）换电渗透率快速提升。

#### （2）运营商格局：民营头部主导，集中度高位稳定

公共充电领域，前 15 家运营商市占率超 80%。特来电、星星充电、云快充稳居前三，7 月运营量分别达 80.7 万台（19.2%）、70.3 万台（16.7%）、65.6 万台（15.6%）。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企聚焦公共网络建设与电网协同，小桔充电、蔚景云等车企系运营商依托生态优势快速扩张。换电运营商高度集中，NIO“一超”格局明显，多品牌共享换电标准推进中。（3）技术与模式创新：超充、V2G、换电并进

超快充（350kW+）与液冷技术加速部署，单枪峰值功率向 1MW 级迈进。车网互动（V2G）规模化试点全面铺开，光储充一体化站、光储充放机器人等新技术落地，提升设施利用率与电网友好度。换电模式标准化（GB/T 40032 等）深化，底盘换电在商用车优势凸显，CATL“巧克力”换电、NIO 第四/五代站技术迭代显著。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与梯次利用产业协同加强。

#### （4）下游应用与市场：需求爆发，服务体验升级

新能源汽车销量高位运行，拉动充换电需求。农村地区充电网络补短板成效明显，高速公路“充电焦虑”缓解。用户充电行为向智能化、预约化转变，利用率提升带动运营商盈利修复。但中小企业仍面临退出压力，头部企业通过垂直整合与数据运营实现差异化竞争。部分区域设施利用率偏低，盈利分化加剧；电网扩容与消纳压力仍存；农村与老旧小区建桩难问题需持续破解；国际标准竞争与供应链波动构成潜在风险。

#### （5）2026 年及中长期展望与公司在该领域布局

2025-2027 年充电设施将实现“三年倍增”，公共充电容量超 3 亿千瓦，满足 8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需求。技术路径向超充+换电+智能网联融合演进，车网互动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灵活资源重要组成部分。换电市场规模有望超千亿，标准化与多品牌共享加速。长期看，双碳目标下，产业将深度嵌入“源网荷储”一体化体系，海外出口与本土化布局拓展新增长极。到 2030 年，中国将继续引领全球充换电网络建设，成为绿色交通与能源转型的核心支撑。

综上，2025 年是“量质齐升”的一年，政策引导、市场竞争与技术创新正重塑产业生态。企业需聚焦智能化、生态化与全球化，方能在新一轮周期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通过优化自身结构整合目前亏损业务，未来逐步退出拖累上市公司的亏损板块。

### 3、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切入新细分赛道智能共享充电宝行业展望

2025 年是中国共享充电宝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整合提质”的调整年。手机电量焦虑持续存在，但快充技术普及与电池容量提升削弱部分需求，行业进入洗牌期。头部企业营收承压、模式轻资产化，监管标准强化（如安全规范），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整体呈现“阵痛”中的理性重塑。公司敏锐的感知到市场新增长点，市场规模与基础设施：存量优化，点位稳增。

2025 年，全国共享充电宝点位数超 1000 万个（基于 2023 年 500 万+趋势延续），覆盖 2700 余城市。主要布局餐饮、商超、娱乐、酒旅等高流量场景，合计占比近七成。下沉市场渗透加深，三四线城市点位增速明显。用户规模维持亿级，日均使用频次稳定，但因价格敏感度高（单小时 3-10 元），复用率受限。行业交易规模（租赁为主）约 150-200 亿元，较 2023 年 126 亿元小幅增长，增速放缓至两位数以下。快充技术渗透率提升，柜机平均功率与容量优化，设备利用率成为核心指标。

#### （1）运营商格局：高度集中，洗牌加速

前五大品牌市占率超 95%，CR5 格局稳固。怪兽充电仍居首位（约 36%），但 2024 年营收 18.94 亿元（同比降 36%），2025 年持续盈利压力，转向代理/网络合作伙伴模式（89.2% 点位轻资产），1 月收到中信资本等 1.25 美元/ADS 私有化要约（后拒绝高瓴更高报价），市值缩水超 90%，推动退市自救。小电科技 2025 年底被武商集团子公司江豚科技分步收购（70%-100% 股权，业绩对赌），从独角兽转向零售协同转型。竹芒科技（街电+搜电）凭借代理优势，点位超百万，推出“彩宝 3.0 Pro”等新品，聚焦快充与安全。美团等平台系依托生态快速切入。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头部通过垂直整合与多元化缓解压力。

## （2）技术与模式创新：快充安全并重，生态拓展

硬件迭代加速，10000mAh+、22.5W+快充、液冷/智能温控成为标配，满足用户“充电效率”核心诉求。新国标安全要求落地，电池一致性与防火性能提升，降低爆炸风险。商业模式从直营烧钱转向代理/合资，降低设备与人力成本，同时探索广告、IP 联名、智能柜机（储物/零售）变现。竹芒科技等向智能终端延伸（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怪兽充电试水出海。数据运营与小程序预约优化用户体验，利用率与客单价双升。公司结合本身主营业务优势，在智能制造赋能产业升级，新增产品主要为共享充电宝，行业第一梯队主要为美团、怪兽充电、街电等采用全国直营模式的头部运营商。公司业务的核心差异在于专注于硬件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与交付，不涉及后续的线下运营环节。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全系产品通过国家 3C 认证、快充技术适配场景更广、核心技术自主化、产品化与交付能力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04,091,209.65	1,876,510,196.66	1,876,510,196.66	-19.85%	2,895,035,872.71	2,874,855,4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49,556.74	177,697,740.95	177,697,740.95	-121.81%	948,411,662.31	919,638,736.6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3,266,627.73	335,935,048.32	335,935,048.32	-33.54%	580,777,647.30	557,550,1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38,524.29	767,236,803.73	738,463,878.08	70.96%	192,823,350.27	207,634,57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479,344.38	720,119,794.84	691,346,869.19	67.24%	199,814,831.20	214,626,0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4,328.84	80,675,368.09	80,675,368.09	-49.00%	118,691,789.79	118,691,78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8	-1.0656	-1.0256	70.96%	-0.2678	-0.2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8	-1.0656	-1.0256	70.96%	-0.2678	-0.2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6%	-136.26%	-134.59%	-174.07%	-18.44%	-20.2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41,364.02	60,655,728.68	49,154,073.11	73,015,4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6,236.78	-21,110,538.10	-9,629,025.82	-159,982,7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6,759.79	-17,549,271.11	-10,212,674.54	-174,920,6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691.80	19,207,549.57	11,649,127.90	2,914,95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166,000,000	

科技有限 公司					冻结	193,701,7 14
广讯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65%	11,867,468	0	不适用	0
谭润波	境内自然 人	0.79%	5,097,700	0	不适用	0
邱瑞凤	境内自然 人	0.46%	3,287,500	0	不适用	0
金梦	境内自然 人	0.40%	2,846,400	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36%	2,618,800	0	质押	2,618,800
刘清秀	境内自然 人	0.34%	2,446,500	0	不适用	0
隋永亮	境内自然 人	0.33%	2,389,400	0	不适用	0
蒋秀芝	境内自然 人	0.28%	2,01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谭润波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97700 股。 隋永亮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89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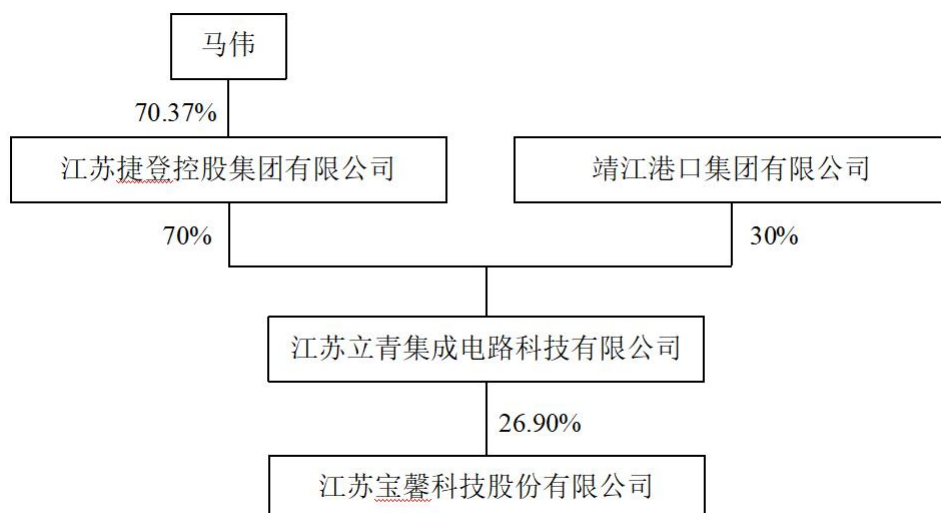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与宝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一、资产独立：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本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产被本公司/本人占用的情形。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二、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完全独立。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三、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处兼职。四、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p>			
--	--	---	--	--	--

		<p>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本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损害宝馨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宝馨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宝馨科技的独立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宝馨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宝馨科技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宝馨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宝馨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	--	--	--	--	--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江苏捷登、南京捷登、马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宝馨科技的利益。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p>三、江苏捷登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宝馨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思淇、左越、朱婷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p>	2022年04月15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王思淇、左越、朱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p>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p>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p>			
--	--	--	--	--	--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张中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吴小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p>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江苏捷登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	2022 年 08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张素贞、高鹏程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p>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张素贞、高鹏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p>	2023年03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沈强、郑宗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p>	2023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p>			
--	--	--	--	--	--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南京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南京宇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春雨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